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電話 TEL.: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ITLO/4/2/13/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125/19-20

電郵函件 (smwlo@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手人：盧美雲女士)

盧女士：

有關「虛擬資產平台的規管」事宜

謝謝你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以電郵轉來簡慧敏議員的信函。就簡議員信中所提出的事宜，經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現綜合回覆如下。

證監會就虛擬資產的監管、執法及權力 (來函問題 1 及 2)

2. 作為監管機構，證監會持續監察在香港有關虛擬資產的活動，以偵測在其管轄範圍內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證監會透過多個渠道收集資訊，包括收到的投訴、監察網站及社交媒體、市場新聞、媒體報導以及與業界的頻繁交流。因應最近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個案，證監會正積極在其法定權力範圍內對虛擬資產相關的不同業務加強情報搜集，跟進懷疑違法的操作，採取所需法律行動，並按案情轉介相關執法機構（包括警方）處理。

3.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在香港經營業務或積極地向香港投資者推廣其服務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須獲證監會發牌並受其監管。在獲證監會發牌前，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不得在香港開展其業務活動或向香港投資者積極推廣其服務，而進行任何無牌活動乃屬刑事罪行。制度並不存在「無牌平台不受規管」的情況，而證監會對這些違法行為會毫不猶豫採取行動。

4. 就個別人士（包括社交媒體網紅）推廣虛擬資產相關服務（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服務），《打擊洗錢條例》賦予證監會多項針對可疑 / 誤導 / 欺詐性廣告和推廣的法定權力和工具：

- 證監會有權打擊為誘使另一人進行任何虛擬資產的交易，而作出任何欺詐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的行為 [第 53ZRG 條]；
- 證監會有權打擊那些在涉及任何虛擬資產的交易中，出於欺詐或欺騙意圖，而使用任何手段或計劃等，或從事任何具欺詐或欺騙性質的活動的行為 [第 53ZRF 條]；
- 證監會有權打擊那些發出有關某人（獲宣傳人）的廣告（在該廣告中，獲宣傳人顯示自己願意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而同時知道獲宣傳人沒有按《打擊洗錢條例》獲發牌的行為 [第 53ZRE 條]；及
- 證監會有權向法院申請針對任何人的禁制令，以防止其進一步作出疑似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有問題的行為，例如推廣任何關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其服務的欺詐性或誤導性資訊 [第 53ZTH 條]。

5. 雖然個別人士（包括社交媒體網紅）如透過報章、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等公開途徑向公眾提供投資意見，或不需要獲得證監會發出特定牌照，但仍然為上述證監會處理可疑、具誤導性、欺騙性或欺詐性推廣活動的權力所涵蓋。不論其是否受聘於相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違例者可處以罰款或監禁。

6. 因此，在推廣金融機構及投資產品（無論是傳統資產還是虛擬資產）時，有關人士須知悉其發布內容為《打擊洗錢條例》所規管。證監會將加強有關信息發布，包括繼續提醒社交媒體網紅在進行推廣活動時須小心謹慎，如作出任何欺詐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證監會將毫不猶豫採取執法行動。

7. 因應社交媒體網紅在全球流行，並推廣不同產品（包括虛擬資產），我們和監管機構會持續監察本地及國際間的發展，以適時制定措施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投資者教育

（來函問題 3、8 及 9）

8. 自《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在去年 12 月獲通過，正式建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我們和證監會持續向公眾解釋有關該發牌制度的要求和運作。舉例來說，今年 2 月至 5 月，證監會在進行有關獲發牌平台的監管規定的公眾諮詢時，便明確表示當發牌制度正式實施後，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或向香港投資者積極推廣其服務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均需獲證監會發牌並受其監管；證監會亦持續就進行無牌活動乃屬刑事罪行作出嚴正的提醒。

9.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投委會）自 2017 年起設有虛擬資產專題網頁，為加強當中內容，一直致力透過不同渠道，以深入淺出及生動有趣的方式，推廣有關虛擬資產的投資者教育，包括舉辦網上講座/專訪、社交媒體¹、廣告宣傳、網上遊戲、傳媒訪問等。另外，證監會持續聯同投委會，提醒投資者有關虛擬資產和不受規管交易平台的風險，並因應最近的個案推出一系列公眾宣傳活動，以加強投資者對各類型詐騙的防範意識（詳情見附件）。其中，考慮到市民習慣使用社交媒體獲取資訊，投委會已積極透過短片、直播節目，以至 Facebook 教育講座和專訪等，邀請政府、證監會及業界代表講解虛擬資產及其他投資相關資訊。在預備教育資源時，投委會亦特意以淺白及大眾化語言製作。參考各類活動的成效和不同的意見，證監會及投委會將按上述方向繼續加強教育工作，以更生動和生活化的內容和方式，持續提升市民對投資產品的普遍認知和對金融騙案的警覺性。

¹ 包括投委會 [Facebook 專頁](#)、[Instagram 專頁](#) 及 [YouTube 頻道](#)。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下的過渡安排

(來函問題3、6及7)

10. 《打擊洗錢條例》下的過渡安排（即不違反安排及當作為獲發牌的安排）旨在為於2023年6月1日（即發牌制度開始實施的日期）前正於香港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且已準備好遵守證監會的準則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提供合理足夠的時間，以便這些平台申領牌照及檢視並修訂其系統與監控措施，從而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11. 為此，證監會持續向業界傳達清楚信息，無意申領牌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在此期間應著手以有序方式結束業務，並停止向香港投資者推廣其服務。投委會亦於其網站及講座向公眾解釋過渡安排。至於在2023年6月1日前正於香港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的原有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原有平台），可在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內，依據不違反安排繼續於香港經營，而不會違反《打擊洗錢條例》下的發牌規定。

12. 原有平台如符合一系列的當作為獲發牌的條件，可合資格參與當作為獲發牌的安排，即在其牌照申請有待最終決定期間，可由2024年6月1日起被當作為獲發牌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直至其牌照申請獲批准、撤回或拒絕為止。當作為獲發牌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該平台在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間內，向證監會提交填妥的牌照申請；及
- ii. 該平台在牌照申請中確認及證明並使證監會信納：
 - a) 其於緊接2023年6月1日前於香港經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業務；及
 - b) 其有合理機會成功地證明其有能力遵守適用於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規定。

13. 為保障公眾利益，證監會在審閱相關牌照申請及取得的所有資料後，若認為該平台並不符合任何一項當作獲發牌的條件，將發出「不當作為獲發牌」通知，告知該平台當作獲發牌的安排將不會適用於該平台。一如無意申領牌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該平台在接獲告知後，須在指定限期內結束業務。如發現無意申領牌照的原有平台，或接獲「不當作為獲發牌」通知的平台，在香港積極地進行業務活動或向香港投資者推廣其服務，證監會會毫不猶豫地對任何違規行為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引用上文所述的法定權力和工具）。

14. 另外，因應最近的個案，證監會已加強資訊發放安排，包括公布「結業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以列出因接獲「不當作為獲發牌」通知而須在指定限期內結業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稱，以及「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以列出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稱。公眾人士可藉由這些名單知悉哪些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需要自動清退。證監會亦會加強投資者教育，就有關過渡安排的事宜及相關名單進行充分宣傳。

有關虛擬資產的政策和發展

(來函問題 4、5 及 10)

15. 正如在財經事務委員會 10 月 30 日的會議上所述，我們會透過適當的監管及市場發展措施，促進虛擬資產業的可持續及負責任發展。在監管方面，政府、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會秉持「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持續檢視監管框架並因應市場發展及相關風險適時完善措施。

16. 事實上，最近的個案正正反映合適而穩健的監管對市場的健康發展至為重要。就公眾關注的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所的運作，我們正與有關部門及監管機構釐訂規管框架，以諮詢公眾並透過修訂法例落實規管。此外，我們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會就規管穩定幣發行人進行公眾諮詢。在穩健的監管基礎上，我們會監察市場發展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持續推動香港第三代互聯網發展，確保監管制度切合實際需要，建構完善的生態系統以促進應用和創新。就此，政府成立了第三代互聯網發展專責小組，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相關業界的非官方成員，以及相關主要政府官員和金融監管機構的代表，就有關事宜提交建議。

17. 至於由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及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及中介機構部成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聯合工作小組，其工作重點主要是有關調查和執法，包括促進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疑活動和違規行為有關的資訊分享、執行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風險評估機制，以及加強在相關調查中的協調與合作。

18. 有關去中心化自治組織的監管，在金融相關的國際組織時有討論，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剛在今年 9 月為其擬議有關去中心化金融（涵蓋去中心化自治組織）的政策建議進行諮詢。國際間針對去中心化金融活動的具體監管方法仍有待達成共識，我們和證監會密切留意發展並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研究是否適用於最近的個案。就香港而言，如該些組織涉及任何違規活動，監管機構將嚴肅執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杜奕霆 代行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因應近期事件推出有關虛擬資產的公眾宣傳活動

- 證監會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宣布將加強資訊發布後，於 9 月 29 日公布多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以確保資訊清晰、透明和及時發布。其中包括：
 - 「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
 - 「結業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列出因獲發不當作獲發牌的通知根據法例要在指定限期內結業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稱；
 - 「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列出由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被當作獲發牌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稱；及
 - 基於公眾要求發布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名單」¹。
- 證監會亦發布了一份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專門名單，幫助投資者更容易辨識在港營運的可疑平台，並提高警惕。
- 投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6 日推出 Facebook 專訪節目「虛擬資產交易監管知多啲」，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證監會講解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監管制度的要點及投資者保障措施，以及討論投資虛擬資產應注意的事項。證監會及投委會於網上推廣訪問視頻及精華片段，讓更多市民了解相關教育資訊。
- 投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舉辦記者會，公布投委會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進行的「虛擬資產投資者行為研究調查」結果，以及「2023 年零售投資者調查」有關虛擬資產投資者的數據，討論虛擬資產的投資者心態與行為，及藉此提倡投資三部曲：(1) 提高警覺，保護自己的財產；(2) 投資前要先了解有關產品的特性和風險，以選擇適合自己的投資產品；(3) 謹慎投資並檢視和反思自己的投資行為和態度。
- 證監會於 2023 年 10 月 23 日於商業電台推出為期四週的廣告，提醒公眾有關無牌平台的風險及對金融詐騙保持警惕。

¹ 此名單上申請者的名稱可能由於某些原因被移除，例如資料提供不完備或申請被拒絕或撤回。

- 投委會更新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新監管制度》懶人包，清楚列明持牌平台目前提供零售投資者買賣的虛擬資產。
- 證監會已於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內推出 42 輛巴士巴士車身廣告(為期六星期)及網上宣傳，務求從多方面提升公眾對相關風險的認知。此外，證監會正與香港電台合作，於 2024 年 1 月推出一套四集的電視劇系列，向公眾警示金融詐騙者常用的手法。